

百姓记事 □ 泥泞的村街

◆ 王学艺

乡下的街最怕下雨，怕中之怕的是连阴雨，这是最让人不堪的时候。黏土质不像沙土，沙土质下雨漏水快，黏土不行，越连阴越存水，特别是街上，人来人往脚踩车压，脏兮兮的混汤和着暮水，让你没个落脚的地方，走没处走，跳没处跳。眼观六路心系八方，生怕一不小心两下闪腰，三个趔趄，手舞足蹈稳不住阵脚。

这样的洋相大人不敢出小孩子可敢。当年我和堂弟年龄不相上下，两家屋搭山地搭边，低头不见抬头见，但一山不容二虎，时常吹胡子瞪眼针锋相对。一次连阴雨后，小巷屋檐下行人踩出只容单人过的小道。我俩不期而遇狭路相逢，四目相对僵持不下。堂弟冷不丁抬手把我推进泥泞里就跳。突然遭袭的我一脸懵圈，待反应过来泥地跃身打挺紧跟追击。

我们小村住在河岸上，出巷子几步即悬崖峭壁的河坡。我不管三七二十一，狂追至河堤边缘，降龙十八掌摧枯拉朽霹雳出击。他架不住迅猛攻势脚板一滑，小身子晃荡荡骨碌碌滚跌堤下，一身上白下蓝的干净衣服秒变一色泥衣。至今想来后悔不已，如若那时无论谁有双胶鞋，这样遭遇后再礼让，趾高气扬在泥泞里绝对是另一种胜利。

自古劳动人民智慧是无穷的，一物降一物，一种克泥制鞋的法宝应运而生。逢阴雨泥泞人们脚上套着叫泥履的东西，说是鞋又非平日鞋的模样，说不是鞋它又类似，这东西只在雨天泥泞中穿脚上，在村街泥巴里尽情漫步逍遥。

木板做出的鞋底，脚面用结实的皮革材料覆盖，后脚跟部为方便脱穿空空如也。木底就不光是木底了，前脚板与后脚跟下各安装约两寸高、鞋底宽的木板。两块木板连接处呈凸凹构造，不用一颗钉子，传统木工卯榫工艺体现得淋漓尽致，它们并立于鞋底前后三分之二处。涉足泥泞脚上原来鞋子不用脱，直接套进泥履里，活跃在庭院，出没于大街。木脚板凌驾于稀泥之上，任其泥水里，任其风里雨里，胜似闲庭信步。穿这东西走不快，跑可就要摔跤了，看去人较日常高出一大截，步伐从容坚定，和没穿泥履时雨里东奔西突那副相判若两人。

穿泥履上街真可任逍遥，但下不得田地，更走不得远门，它是小范围活动的专属。雨天出门脚下蹬着这玩意儿，简直是氩氙世界一道独特景观。

说到泥履不得不说一下雪靴，这种特制鞋也防泥泞，但专供雪天穿。它比泥履底木板厚些，可抵御雪初化的泥泞，但没下边那八字立板，不过鞋面比起泥履可就有意思了，鞋帮面为芦苇梗与绳子一圈圈压捆。做鞋帮颇费工夫，这是老头们的活儿。弓状木杆圈后腰，左右两根绳汇集胸前一根短棍子，一条绳子连着脚蹬紧的小木棒。持一束芦苇梗绕在绷紧的绳子中间，分段绑死勒紧，用多长扎多长，制作传统绑带工艺亦如此。芦苇梗厚实光滑滑，保暖效果好，雪沾鞋一踩便滑落。不得不佩服前人因地制宜，与大自然和谐相处的聪明才智。

偶回乡还见有人家老屋墙壁挂着，它们是先人战胜自然的佐证，诉说着生命风雨兼程的不尽沧桑，印着村街春秋的变迁。

伴随着搅拌机的轰鸣，大街小巷的土路铺上了混凝土，村街一夜间旧貌换新颜，这是祖祖辈辈做梦没想过的景象。连阴天穿的泥履黯然没位，雪天的芦苇鞋换成了皮靴。乡亲们再也不用泥泞里奔跑，孩子再也不用争抢于错不开的单行道，美丽乡村似画卷连绵铺展。

村街以全新面貌阔步走来。

知味 □ 黄瓜清秀

◆ 梁永刚

在蔬菜家族中，如碧玉般青翠的黄瓜，是一位婉约温润的清秀女子，仿佛刚从诗经中走出来，挟裹着一身清浅淡、绿蒙蒙的青气。黄瓜口味清凉，脆甜汁多，生津止渴，是老少皆宜的消暑佳品，多生食、凉拌，亦可热炒、作汤、腌渍、制馅。酷暑盛夏大热天，庄稼人从田间归来，又饥又渴，伸手从藤上摘下一根黄瓜，用手上下一拨拉，填到嘴里咬上一口，大嚼一气，没等一根黄瓜下肚，饿意立减，暑热顿消。

黄瓜嫩时呈青绿色，顶着黄花，遍生短刺，至老则变为黄色，故名黄瓜，也叫刺瓜。黄瓜是地道的舶来品，原产于喜马拉雅山麓的印度北部地区，于三千年前开始栽培，随着各民族的迁移和往来，黄瓜由原产地向东传播到中国及日本等地；向西经西南部亚洲进入南欧及北非各地，后又传至欧洲各地及美洲。由于广泛栽培，历史悠久，黄瓜的品种很多：有果大、圆筒形、皮色浅的南亚型；果实较小，熟果黄褐有网纹的华南型；嫩果棍棒状，熟果黄白色无网纹的华北型等。而每一种类型的黄瓜中，又包含了许多的品种，或粗或细，或长或短，林林总总，不一而足。

在我国古代，黄瓜还有一个名字叫

胡瓜，据说汉朝张骞出使西域时带回来的，据《神农本草经》记载：“张骞出使西域得种故名。”又据唐《拾遗记》记载：“大业四年，避讳改为黄瓜，俗又称王瓜，有春、秋二种。”后赵皇帝石勒是羯族人的后裔，由于自己是胡人，故而反对把北方少数民族叫“胡人”，为了避讳，将胡瓜改称黄瓜。传说石勒有一次大宴群臣，餐桌上摆着一条条翠玉般的“胡瓜”。席间石勒故意问郡守汉官樊坦，桌上何物？樊坦知道石勒是在考问他，于是毕恭毕敬地答道：“此乃紫案佳肴，银杯绿菜金樽甘露，玉盘黄瓜也。”这个故事只是传说，是真是假难以考证。

乡谚说：清明前后，种瓜点豆。一把细微弱小的黄瓜种子，清明落入泥土，立夏茁壮成长，小满枝叶茂盛，芒种崭露头角，小暑走向成熟，从种到收，始于希望，结于丰盈，走过了一个个节气的生命驿站，占尽了春夏时节的美好时光。乡人种黄瓜，多是见缝插针，巴掌大的空地，搭上几个黄瓜架，自家吃，也让四邻摘。黄瓜搭架，往往和番茄比邻，像一对好兄弟，谁也离不开谁。乡间民风淳朴，村人荷锄而归，口干舌燥，嗓子眼直冒烟，路过谁家的黄瓜架，顺手摘一根黄瓜吃，是算不上偷的。若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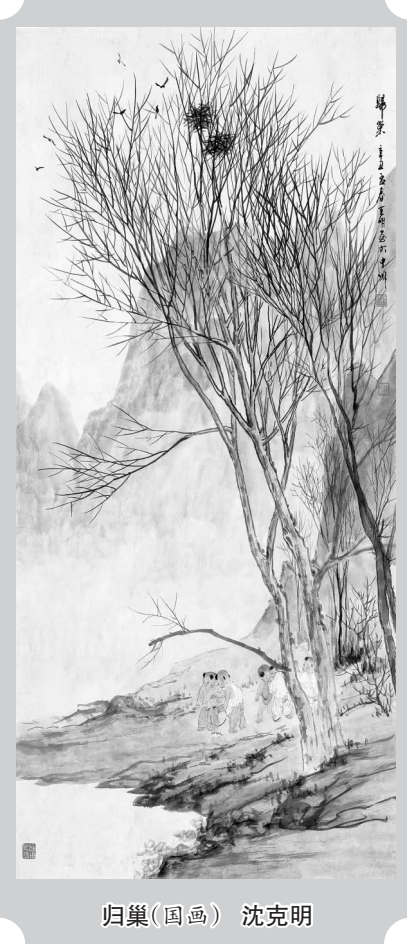
哪家门前屋后空地多，人也勤快，小菜园种下的黄瓜多，自家又吃不完，一大早摘上一篓，挑着挑子，推着车子，游乡叫卖，换俩零花钱，补贴家用。

早年在乡下生活时，经常吃一种小黄瓜，通身青碧，一炸来长，佝偻着身子，貌不惊人。此瓜很特别，无须搭架子，藤蔓直接拖地而生，乡人称之为“地黄瓜”。乡间流传的俗语“生就的地黄瓜，上不了高架子”“地黄瓜丢架子——嫁(架)不得”，说的就是这种黄瓜。地黄瓜属于本土品种，身材瘦小，模样也不好看，吃起来却脆脆爽口，清香怡人，如今市面上已经看不到就是了，就是在乡下老家，也因为产量低、卖相不好，早就没人种了。

黄瓜色泽翠绿，清脆甘甜，气味清新，在夏日的诸多菜肴中，可单独成菜担任主角，也可甘做绿叶充当点缀。凉拌黄瓜是乡间夏日的爽口小菜，几乎每个村妇都会做，俗称“调黄瓜”。新摘的嫩黄瓜，洗净，无须削皮，只掐掉瓜蒂和顶花，将去短刺，也不用切，将菜刀横过来，啪啪几下拍碎。切出来的黄瓜，棱角分明，油盐醋的味儿不易浸入，拍的黄瓜就不一样，边角不规则，味入得透，吃起来还有肉质感。凉拌黄瓜多浇上蒜醋汁，淋上小磨油，如果菜园里种有荆芥，亦可

薅一把，拌上一些，以提味，荆芥的香和黄瓜的脆，是完美结合，看上去清新，吃起来脆爽。黄瓜蘸酱也是夏日乡间的常见吃法，新鲜的黄瓜切成段，摆在盘子里，再配上一碟农家腌制的黄豆酱，黄瓜的清香掺杂着浓郁的酱香，刺激着舌尖上的味蕾，下饭也下酒。

黄瓜汁多水分大，乡间极少单独热炒，切成丝也好，削成片也罢，一丢进热锅就严重缩水，炒不出来菜。不过，黄瓜若是和其他收汁的食材搭配，也能扬长避短，成就一道不错的热菜。夏日时节，庄户人家来了客人，主人便吩咐孩童摘几根黄瓜，回来后切成片，配着鸡蛋炒，黄瓜片的汁水浸润着鸡蛋块的干涩，绿莹莹的青嫩映衬着热乎乎的金黄，色香味俱佳，可谓是夏日农家待客的一道特色菜品。夏日食谱中，也有腌渍黄瓜的一席之地。有喜欢吃现腌的，将嫩黄瓜洗净，切薄片入碗，拌细盐片刻，黄瓜会渗出水，去水后再加入油和醋即可食用。也可放入坛中腌成酱黄瓜，切成条，码整齐，一层黄瓜一层盐，密封坛口，腌上数日。酱黄瓜皱巴巴的，没有了鲜黄瓜的嫩乎，却多了一份浓郁的酱香，吃起来脆爽可口、香甜鲜美，别有一番独特风味。



归巢(国画) 沈克明

诗路放歌 □

留住春天

◆ 段建平

我徜徉在初夏的小路  
望着涟漪四起的河水  
心中荡起多愁的波澜  
刚刚转身走远的春天啊  
留下了善感的惜春花片

悠扬的柳笛声  
把春天吹奏得摇摇摆摆  
泥融含笑的飞燕  
在金涛碧浪中喃喃回味  
我多想让时光停下来  
留住那千娇百媚的春天

我不知道是谁把春天掠走  
让我的泪眼充满殷殷的伤感  
缕缕的思念  
仍在轻柔的春风里荡漾  
淡淡的忧伤  
依然渗透春雨中排徊的缠绵

我悄悄地把春天珍藏  
让木棉如火的情思融满诗笺  
牵着歌满韶光的风琴线  
锁住杨柳喜鹊的袅袅春烟

留住春天  
让芳野静谧翠绿无限  
留住春天  
让春光和影明春色满园  
留住春天  
留住往事撒落在心中的荒原  
留住春天  
让生机和希望饱满喜悦的心田

尽管春天渐渐渐远  
可我痴心一片  
依然想留住美丽如画的春天

我紧握春天的思潮  
寻找温暖奔涌的梦幻  
多想变成一条乘风破浪的小船

鼓满厚重斑斓的人生  
载满砥砺前行的风帆  
在茫茫的心海上  
永远驶向万紫千红的春天



放声歌唱(油画) 高焕朝

“哎，老伙计们哟——走啊，咱们到大槐树下升旗去！”初夏雨霏的早晨，太阳露出了灿烂的笑靥，静谧的大山深处，回荡一个老者那激动而悠长的声音，既像是邀约同伴，又像是自言自语。

刘家凹村头，伤残老兵长安爷，习惯性地整理过身上的衣服后，便手拄拐杖，挺起胸脯，拖着那条装有假肢的左腿，郑重地扛起那面五星红旗，朝前方那棵国槐树下走去。

阳光透过国槐枝叶的缝隙，在幽深的山坳里洒落下一片片金黄。少顷，随着长安爷唱的那夹杂着重方音的国歌声响起，只见老人边用右手行着军礼，边用左手拉动着自制滑轮，将国旗徐徐升到了树顶。

望着被风刮得呼呼作响的国旗，长安爷咧开没牙的嘴笑了。刘家凹村上岁数的人说，几十年了，只要不刮狂风不下雨，老长安的国旗每天都会照常升起，他把那旗看成是他的命哩。

长安爷曾从战场的死人堆里爬出来，是死过好几次的人了，他压根就不信命。然而，老人却常念叨国旗有灵性，说那上面染着杨连长、老班长、大个李和小东北等无数烈士的鲜血。

“冲啊——冲啊！”虽然大半辈子过去了，长安爷的耳边仍时常响起冲锋的号角，仿佛听到那些长眠的战友还像以往那样呼唤着他挥舞旗帜冲向

小小说 □

旗魂

◆ 薛培政

敌军阵地。他总觉得眼前有面战旗在挥舞，这旗就像块磁石吸引着他的灵魂向前涌动，只要看到电视里出现升旗、奏国歌的镜头，他就禁不住热血沸腾，壮怀激烈，眼前就会浮现出那一幕幕惨烈的战斗场面。

七十多年前的抗日烽火，燃红了神州大地的角角落落。只有百十户人家的刘家凹村，一次走出了八名热血青年，奔向根据地当了八路军，其中就有不满十五岁瞒着母亲报名参军的小安子，也就是后来的长安爷。

也是在一个夏日雨后的早晨，对鲁西南某城日军占领区发起总攻的战斗打响时，连长把他带到了团长的跟前。大胡子团长望着身材魁梧的小伙点了点头：“嗯，我看这小子是块打旗的料，就是他了！”随后，团长从通信员手中接过战旗交到他手中，命令道：“人在旗在，部队冲锋到哪战旗就要跟到哪，只要尖刀队撕开口子，你就给我义无反顾地冲到前头去，要把我们的战旗插到城头的最顶端！”

“是，保证完成任务！”从那时起，长安爷就成了一个勇猛的旗手。

往后的日子里，只要听到冲锋号响起，他就像一头暴怒的雄狮，高举战旗跃出战壕，迎着弹雨冲向敌阵，直到把胜利的旗帜插上攻击的阵地。

如同手中那一面面千疮百孔的战旗，作为旗手的长安爷，在血与火的洗礼中，身上留下了累累伤痕，还因触雷失去了左腿。

后来，他放弃了进休养所疗养，戴着假肢、拄着拐杖回到了故乡刘家凹。他再也没有走出过大山，带回来的那一大包军功章也尘封在了床头柜里，唯一陪伴他左右的是当初离开部队时，特地申请的那面五星红旗。

“把红旗打起来，人在旗在，旗在阵地在”，信心就在，胜利就在！当年那不可一世的小鬼子都被我们打回老家了，还有什么困难不能克服？”回到家乡担任了村支书的长安爷，又在家乡那座座荒山上摆开战壕，带领乡亲们打响了脱贫致富的翻身仗。每一次向荒山进军，长安爷的动员令都会让人血脉贲张。靠着当年那股拼劲，他让全村老少过上了幸福的光景。久了，乡亲们就觉得长安爷与那面红旗融为一体了。

进入耄耋之年的长安爷，再也爬不上村子对面的犄角岭了，但老人的心劲还在，就喜欢与人“摆古”过去与红旗有关的那些事儿。长安爷每次讲讲故事少不了要讲“钢八连”。开头便是“那是钢铁的连队、胜利的旗帜……”每当讲到钢八连的口号是“攻必克、守必坚，打到哪里就把胜利的旗帜插到哪里”时，人们就会发现长安爷声如洪钟，语气坚定，处处充满着自豪感……

一代代的刘家凹人，就这样听着长安爷的故事长大了，有的上了大学，有的参了军，有的外出务工，纷纷离开大山，创业去了外地，但长安爷的故事仍时刻滋养着他们的心灵。“人在旗在、旗在阵地在”促使他们砥砺意志，战胜困难，一个不成行业的翘楚，且口口相传、生生不息，最后就成了刘家凹人的精神名片。

看！长安爷又把那面五星红旗升起来了。

新书架 □

《玉山丹池：中国传统游记文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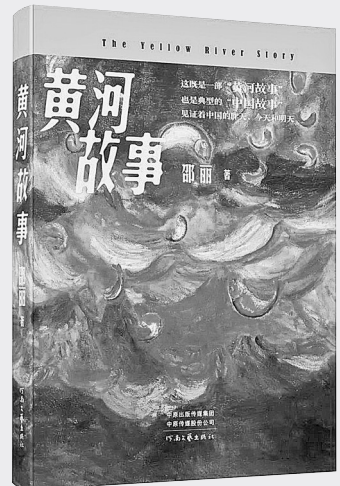
◆ 胡珍珍

“如果说世界上有一种行为可以贯穿人类活动的历史，那一定是‘旅行’”。这是美国汉学家何瞻在《玉山丹池》中的开篇之语。“旅行”之所以能贯穿人类活动的历史，它不仅是游名山、逛大川时的一饱眼福，更是一种心性的释放，而当这种“心性的释放”以文字的形式被记载和传播开来后，它的魔力便超越了时空。古往今来，中国的文人雅客寄情于山水的幽微情感，早已成为我们童年课本中的文学经典。曹操的《观沧海》、郦道元的《三峡》、《水经注》、袁宏道的《涧水并记》、柳宗元的《永州八记》、南宋江河日记、晚明霞客游记……那熟悉的辞藻，深刻在脑海中的段落，曾一次次带我们畅游那未曾到

过的现场，想象着他们的城邦——虔诚而机警的玄奘，落寞而怡然的柳宗元，在长江上随波漂荡的陆游，洞穴探险家徐霞客……当我们被那些“沧海遗珠”的片段所感染和熏陶时，何瞻的《玉山丹池》则将它们串联到一起，对中国的传统游记文学做了一次史诗级的讲述。

作为英语世界第一本综述中国古代游记文学史的专著，本书介绍了上迄魏晋南北朝下至晚明的众多经典游记作家及其作品。通过对作品的细腻解读，结合各时代社会文化风潮变迁，何瞻勾勒出游记文学的体裁演变，并在此过程中讨论游记作家与读者观众、文学环境和社会文化机构之间的微妙互动。

连载



在外面夸自家的孩子懂事，说我们家要是饭做少了，该用的地方没用，不该用的地方都成精了！”

在家里，母亲倒是很少当着我们的面数落父亲，有时候他们吵架也是回到自己屋子里，关着门吵。有天中午，除了咸菜和一点玉米面，母亲实在找不到更多做饭的东西。而父亲却从人家的喜宴上吃得油汪汪地回来。母亲气得把水瓢都摔碎了，当着我们面前不择言地数落起父亲来。

我父亲有时也会带一些抹桌子菜和几个馒头回来。我们这儿的习俗，大人家办过红喜事，把所有席上吃剩的菜，荤的素的统一混到一个桶里，称为抹桌子菜。待客人散了，街坊邻居各家送一碗。像我父亲这样帮忙做饭的人给的多点儿，外带几个馒头。据说所谓的杂菜，最早的起源就是这样来的。分到抹桌子菜的人家，讲究点儿的会放进锅里，再烩些饼子粉条干菜啥的，比席面上还要香气诱人。父亲拿回来的菜，如果不被母亲看到也就罢了，她只当眼不见为净，我们几个狼吞虎咽地豪吃一顿；若是被我母亲迎面碰

父亲命苦，生前没有过几天安生日子，死后也颠沛流离，不得安宁。更可悲的是，写着他名字的骨灰盒里，装的也许根本就不是他的骨灰，甚至也不是某一个人的骨灰，而是很多人的骨灰集合起来的。这事儿细想起来真的很恐怖，幸亏我父亲性格好，没有什么仇人——在第二次搬家的时候，运骨灰的卡车在道路上发生了侧翻，所有的骨灰都撒了出来。当时殡仪馆密封锁消息，很多年后我们才从别人口中得知。但大家都像我们一样，把它视为无稽之谈，更没人去殡仪馆闹事，都宁愿相信自己亲人的骨灰没有问题。

何止如此呢？父亲的死，到现在还是一个未解之谜。不过也说不定，也许根本没有什么事。但是，在他死的前几天到底发生了什么，没有的人告诉我们，母亲更是守口如瓶。虽然当时甚至其后很长时间，村里还有人背后指指点点，说是我母亲逼死了父亲。但毕竟只是胡乱猜测，拿不到台面上。况且他堂堂七尺男儿，怎么可能被一个比

他矮一头的男人逼死？也太说不过去了。我只记得之前几天，母亲曾经跟父亲在食品站闹过一场，但那绝不至于让父亲走到绝路上去。况且食品站那个事情过去之后，母亲回家并没有再跟父亲继续闹腾，甚至提都没再提这件事。他们一直就是那样，母亲一脸羞怒，父亲不置可否，熟视无睹。生活没有任何反常。

我父母一共生了我们姐弟五个，前面我们三个姊妹像下饺子似的来到人世。从我记事起，我就知道我们家是母亲当家，满屋满院都是母亲。父亲是一个影子，悄没声地回来，悄没声地走。母亲每天忙忙碌碌，忙完地里忙家里。可是父亲像个没事人一样，不是谁家有个红白喜事去帮人家做菜，吃一顿饱饭心满意足地回来，就是跟着一群人去打兔子钓鱼，好像他是这个家里的过客。

等添了我弟弟和最小的妹妹，家里日子更不好过了，经常是吃了上顿找下顿。父亲虽然不干什么活儿，但饭量很大，估计很多时候都吃不饱。有时候

他站起来去盛第二碗饭，母亲就会看着自己的饭碗，恶狠狠地小声骂道：“饿死鬼托生的！就剩一张嘴了，活着就知道吃！”母亲生气时的脸很黑，骂人的时候更黑，又穿一身黑蓝色衣服，像一团沾满墨汁的废纸堆在那里。母亲生得不难看，可跟好看也完全不搭界，从我记得她的那一天起，她就没有年轻过，个子矮小，干巴瘦瘦的一个乡村倔强的女人，前面我们三个姊妹像下饺子似的来到人世。从我记事起，我就知道我们家是母亲当家，满屋满院都是母亲。父亲是一个影子，悄没声地回来，悄没声地走。母亲每天忙忙碌碌，忙完地里忙家里。可是父亲像个没事人一样，不是谁家有个红白喜事去帮人家做菜，吃一顿饱饭心满意足地回来，就是跟着一群人去打兔子钓鱼，好像他是这个家里的过客。

等添了我弟弟和最小的妹妹，家里日子更不好过了，经常是吃了上顿找下顿。父亲虽然不干什么活儿，但饭量很大，估计很多时候都吃不饱。有时候

到，她就一把夺过来扔在地上，愤愤地骂道：

“连要饭的都不会吃人家的剩馒头！”

父亲也不辩解，闷声不响地回到屋子里，坐在凳子上抽耳朵上夹回来的那支烟，他不会抽烟，但这是他一天的劳动所得，所以也舍不得扔。他总被那明明灭灭的火和一团雾气弄得挤眉弄眼，索性看着它在自己的指头间燃烧，要么面无表情地看着地上，很像在煞有介事地思考人生重大问题。

被母亲扔在地上的食物，只要她一转身，就会被我们狼一样地抢光。这更让母亲恼羞成怒，她过去用脚踩，把馒头踢飞，然后逮着谁，迎头就是一巴掌。大的哭小的跳，场面甚是壮观，很像武打片里的一场群殴戏。

由此，我母亲更加仇视我父亲，吃给全家造成了混乱，而所有的混乱不堪都是他带给这个家的。母亲需要稳定，需要家有个家的样子，需要家有个家的样子。而父亲就是破坏秩序的始作俑者。